

清至民国时期荣泽、 河阴两县的合并纷争与地域互动*

张乐锋

提要：乾隆年间，位于黄河中下游过渡地带的荣泽、河阴两县因地狭民稀而被合并。河阴地方社会基于“荣泽差繁”的认识，抵制并县未能如愿，但为此后争取复县提供了记忆资源。清末民初，河阴地方精英阶层利用社会舆论，通过建构并县历史，在实现复县目标的同时，因钱粮分配问题与荣泽关系进一步恶化。南京国民政府整理行政区域期间，以县治归属问题为焦点的地域隔阂，成为两县再度合并的症结所在。荣泽、河阴两县合并纷争，反映出区域地理环境差异背景下，地方社会在基层政区调整过程中的多重互动。

关键词：荣泽 河阴 政区调整 地域互动

县作为中国历史上稳定的地方行政区划，因其主要承担赋税征收、治安管理等职能，与基层社会关系密切。近些年来，相关研究在谭其骧对浙江历代县级政区设立与地方开发进程关系研究启发下^①，从区域视角对县级政区进行综合研究，深刻揭示基层政区调整在地域社会运行中的重要性及复杂性。析置与省并乃是县级政区调整的重要形式，不仅直接改变着区域政区格局，更因其驱动因素与实现路径的差异，在制度运作、利益分配、人群关系、文化认同等多方面对地方社会产生不同影响。现有研究多侧重于对县级政区单次调整过程探讨^②，有关县级政区调整长时段分析则相对较少^③，进而制约着对行政区划制度变迁地方实践及其与区域社会之间互动关系认识的深化。位于黄河中下游过渡地带的荣泽、河阴两县，在清至民国时期的两度合并，对区域社会造成深刻影响，为从长时段探析县级政区调整与地方社会关系提供了可能。目前，仅胡恒在考察清代县级政区置废时，对乾隆年间荣泽、河阴两县的合并有所涉及。^④因此，本文拟在系统考察两县分合过程的基础上，探讨受区域环境与利益格局影响，地方社会在基层政区调整过程中的因应与诉求表达，以期深化对两者互动关系的认识。

* 本文为2020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靳文襄公奏疏》校注”（项目编号：2028）和河南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项目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422—434页。

② 参见陈贤波：《明代中后期粤东增设新县的地方政治背景——以万历〈普宁县志略〉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年第1辑；胡恒：《关于清代县的裁撤的考察——以山西四县为中心》，《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程森：《雍正年间山西民众“闹县”与县级政区调整——以临晋分县为例》，《清史研究》2014年第1期；吴丹华：《明中后期广东普宁设县的名实之辩与地方县政》，《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年第4辑。

③ 参见谢澍：《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与并县研究》，《历史地理》第2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1—139页。

④ 参见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85页。

一 “荥泽差繁”与河阴并入

荥泽、河阴两县位于今荥阳市东部与郑州市惠济区北部，“襟广武而带洪河”，地处黄河中下游过渡地带。^① 荥泽县设于隋开皇四年（584），由荥阳县分出，初以境内广武山而名广武县，仁寿元年（601）更名为荥泽，属荥阳郡。^② 河阴县则于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裴耀卿“以地当汴河口，分汜水、荥泽、武陟三县地于输场东置，以便漕运”，隶河南府。^③ 宋元时期，荥泽、河阴两县分属于不同的统县政区，变动不居。荥泽县自明初改属开封府郑州以后，至乾隆年间，与河阴县同属郑州。

河阴县因“河在广武之阴，广武怀抱间为邑治，邑治倚山坐险，不须烦畚筑也”，无河防之扰，却又因此要分担他县河工差役，“连岁夏秋间，协济他邑梢柳，无河之利而民瘁于河，为他人做嫁衣。盖吞声独自怜也”^④。与之相对，荥泽县则存在严重河患，“盖自广武以西，皆有崇山峻岭以为障蔽，河不能灾。自广武以东，则一望平原广隰，沙土松浮，屡被漂荡之患”。自宋代黄河南侵以后，荥泽以下河段决溢频繁。尽管荥泽河段河工不断，但收效甚微，“历代修筑堤防，榷石颓林，旋塞旋决，迄无久安长治之策”^⑤。荥泽县城在明初濒临黄河，洪武八年（1375）因河患南迁。成化十五年（1479）仍因黄河南侵而“被河塌没”，再度北迁旧址。^⑥ 至康熙三十六年（1697），又因“黄河南侵，逼近城垣，知县周元恺申请改迁，卜地于古荥阳旧城内之西北隅”^⑦。河阴县城原近黄河，元代因黄河水患迁至大峪口，洪武元年“河决徙县今治”，即今荥阳市广武镇后未再变动。^⑧

荥泽县位于河阴县东侧，自古为沟通南北要冲，“地虽偏小，而当孔道，轮蹄往来，络绎不绝”，不仅需要修造渡船，而且设有广武驿，以备差遣，“其供亿迎送之劳，力役材料之给”“簿书纷繁，应接靡宁”。此外，黄河水患造成土地贫瘠与堤防工程费用，导致荥泽地方社会负担沉重。“荥，瘠土也，冈阜绵延，非有沃野之饶也。河流迁徙，非有通渠之利也。而且正供之外，薪蒿刍菱输将于河畔，浚筑夫役口锸于堤间，追呼竭作，靡有宁岁”^⑨。

受山河形势与政区格局影响，荥泽县“东西亦止宽十六里，南北长三十二里”；河阴县则“自朝及午，轮蹄可遍。四至在指顾间……东西广二十八里，南北袤二十二里”^⑩。因荥泽县

① 参见崔淇修，王博等纂：乾隆《荥泽县志》卷1《星野志》，“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大象出版社，2017年影印本，第11册，第25页。

② 《隋书》卷30《地理志二》，中华书局，1973年标点本，第835页。

③ 参见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5《河南道一》，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第1册，第136—137页。

④ 参见申奇彩修，毛泰征纂：康熙《河阴县志》卷2《建置下》，“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大象出版社，2017年影印本，第14册，第37页。

⑤ 参见崔淇修，王博等纂：乾隆《荥泽县志》卷8《河防志》，“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1册，第138页。

⑥ 《明史》卷42《地理三》，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981页。

⑦ 崔淇修，王博等纂：乾隆《荥泽县志》卷3《建置志》，“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1册，第35页。

⑧ 参见申奇彩修，毛泰征纂：康熙《河阴县志》卷1《建置上》，“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23页。

⑨ 参见崔淇修，王博等纂：乾隆《荥泽县志》卷7《赋役志》，“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1册，第120页。

⑩ 申奇彩修，毛泰征纂：康熙《河阴县志》卷1《建置上》，“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22页。

“路当通衢，地临黄河，原定冲、疲兼二，沿河要缺”，而河阴县因无河工负担，“地僻事简，赋少民淳”。因此，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二月，河南巡抚阿思哈以两县“粮赋相等”，且县境狭小，“不过一邑之地”，认为“官多役冗，廩禄虚糜”，主张两县合并。鉴于荣泽县役繁差重，阿思哈建议撤销河阴县，“归并荣泽”。为切实减少开支，提高行政效率，并促进两县原有职权融合，“所有额征地丁、常平仓谷并盐引，俱归并征收行销。其河阴驿马二匹并吏役工食，一体裁决。所裁官役、俸廉银两归入裁存项下造报。该地原设外委一、马兵一、守兵十二，令酌留外委一、守兵五，其余撤回原营操防”^①。

考虑到两县合并以后，荣泽县境东西狭长，治安不便，阿思哈呈请将原河阴县地区改为河阴乡，按照“集镇分员弹压例”，增设河阴巡检司，负责“该地稽查保甲、缉拿盗匪等事”，其“俸廉役食，照例于裁存项下支給”。同时，为便于河阴民众“借余完纳”，以保证赋税征收，原河阴县“仓廩谷石仍贮本城”，由河阴巡检负责看守。此外，原河阴县教谕“照江南临淮、直隶魏县例”，改为河阴乡教谕。由此可知，尽管河阴县建制与衙署裁撤，但原有县域仍以河阴乡形式得以保留，并且在与地方社会利益密切相关的治安、钱粮与教育领域，河阴乡仍保持一定独立性。合并后的荣泽县“事务加剧”，因而阿思哈建议将其等级定为“冲、繁、疲兼三，沿河要缺，在外拣补”。与之相应，合并之前，荣泽、河阴“二县养廉原俱岁支一千二百两，公费各二百两”，合并之后，荣泽县“公事已繁，请照大县一千四百两之数，增养廉银二百两、公费银四十两”^②。荣泽、河阴两县的合并随着吏部等议准而实施。^③

阿思哈奏请设立河阴乡巡检等措施的目的，不仅在于加强并县后河阴地区的管辖，同时也为减少河阴地方社会抵触情绪。但是，撤县消息一经发布，便遭到河阴人士抵制。河阴当地士绅张淑慎等最先向河南巡抚阿思哈请愿，要求免于省并。对此，阿思哈以“裁汰官役，原为便民，毋得借词虚耸”为由予以训斥。孰料河阴地方社会并未就此罢休，才出现阿思哈称为“陈起忠等以荣泽差繁，煽惑聚众，敛钱抗官，闭城罢市”的严重事件。^④由此可见，“荣泽差繁”才是河阴人士屡次反对并县的根源所在。同时，据民国《河阴县志》记载，参与领导“聚众罢市”的人有“张桓，大师姑人，石埭令张钰之孙；王述，南城人；任焕，城内毛家巷人；董思民，南董人；陈洛书、陈起浩、陈起忠，城内东街人，皆邑诸生”^⑤。可知，地方精英阶层在反对荣泽、河阴两县合并中发挥主导作用。最终，陈起忠等七人被河南布政使佛德缉拿处斩，荣泽知县曾应召也因处置不力而被革职。

由于阿思哈、佛德等人在处理河阴骚乱过程中行动迟缓，未能及时奏请，受到乾隆帝斥责：“究汝失于周防耳……则早当惩治警众，岂有批回了事之理？朕固谓汝柔懦不解事，何如？”“而于地方紧要政务，从未见专折入告，此岂朕委令得用奏牍意耶？”^⑥此后，在处理新野县聚众扒毁民房一案中，乾隆又以河阴“闭门罢市”为例，重申“地方聚众抗官，肆行无忌，非寻常罪犯可比，理应尽法惩创，俾愚顽之徒知所儆惕”的态度，并再次告诫阿思哈“嗣后当痛自警省，

① 参见阿思哈、嵩贵纂修：乾隆《续河南通志》卷76《艺文》，乾隆三十二年（1767）刻本，第3231页。

② 参见阿思哈、嵩贵纂修：乾隆《续河南通志》卷76《艺文》，第3232页。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724，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二月上，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7册，第1070页。

④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728，乾隆三十年二月上，第18册，第18页。

⑤ 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卷17《杂记》，“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563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728，乾隆三十年二月上，第18册，第19页。

毋得再蹈前辙”^①。乾隆帝再三训斥，在给河南官场造成巨大压力的同时，也使河阴地方社会反对并县呼声戛然而止。

荥泽县因地处河工要冲与交通孔道，“虽赋有定则，然繁剧冲疲，诸索纷纭，民命殚矣，盖不在区区正供之间也”，地方负担较河阴为重。^②因而，阿思哈所推行的两县合并策略，既有“裁汰官役”，减少行政开支的目的，客观上也达到通过扩大辖区范围，以缓解荥泽县负担的效果。这也正是河阴地方社会极力抵制并县的关键所在。由此造成流血事件，则成为此后河阴方面要求恢复县制的历史资源。

二 历史重构与河阴复县

河阴县自乾隆三十年并入荥泽县后，受“闭门罢市”事件影响，地方社会关于恢复县制的意愿未见诸文献。至清末，随着预备立宪的实行和新闻报刊的发展，社会舆论环境逐渐宽松，河阴复县呼声渐次响起。1907年11月间，化名“愤时子”的河阴人士在《顺天时报》发表《拟白话报以痛言河阴并荥泽原由苦情》一文，以生动诙谐的语言，申诉两县合并之原因、经过以及并县后河阴所受之“委屈”，既公开表达恢复河阴县诉求，同时也是了解两县合并后地方社会状况的重要材料。此外，从“拟白话”文体选择，对并县历史、地方形势熟稔程度和利用报纸这一新式媒体发声来看，化名“愤时子”的作者应是河阴当地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眼界的精英。

作为基层治理单元的县，对地方社会的管理是其主要职能，“知县掌一县之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③。因而，“愤时子”以“能打饥荒，不舍爹娘”的谚语，将原河阴县与地方民众的关系比喻为亲子关系，“自乾隆三十年把河阴革县为乡，河阴的百姓个个没有不是垂头丧气的，就同爹娘才死都是一样哩”。可知，尽管两县合并已一百多年，河阴民众不满情绪溢于言表。在此基础上，“愤时子”虽然也认可两县合并的初衷之一是为了裁汰冗员，“查并县的原由，只为裁汰冗员起见。那时裁汰冗员哩，就像乡庄觅把式一样。觅一个人就把活做下来了，何必多花钱，去觅两个哩”。但又进行重构与扩充，认为是两县地方官员为弥补钱粮亏空而私相授受的结果，以消解河阴撤县的正当性。^④

此外，对于河阴而言，其要求恢复县制的一大障碍便是陈起忠等人领导的“闭门罢市”事件。对此，“愤时子”将陈起忠等人行为，改称是“盗伐文庙柏树”以筹措上告路费，并用“谁知河阴的秀才单会做八比，律条一概不懂”的说辞，为其开脱。在“愤时子”叙述中，陈起忠等人最终身首异处，则是曾应召接管不成而报复的结果，“遂将禀到上司大人，大人听说河阴民变，即差人将逼卖柏树的陈起忠、董思民等七个秀才拿到省城，个个处决身死”^⑤。至此，无论是乾隆年间荥泽、河阴两县合并缘由，还是陈起忠等人死事，在“愤时子”笔下都得到重新诠释。

相对于重构并县历史，合并后地域隔阂与利益冲突，才是河阴民众要求复县的主要原因。由于两县合并是以河阴县裁撤的形式进行的，荥泽县原有衙署机构发挥主导作用，“敢说并县这有

①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797，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月下，第18册，第795页。

② 参见段补圣等修，李昭等纂：《顺治《荥泽县志》卷3《田赋志》，“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0册，第210页。

③ 《清史稿》卷116《职官三》，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1136页。

④ 参见愤时子：《拟白话以痛言河阴并荥泽原由苦情》，《顺天时报》1907年11月20日，第5版。

⑤ 愤时子：《拟白话以痛言河阴并荥泽原由苦情》，《顺天时报》1907年11月20日，第5版。

啥苦。不知荣泽官，头项是荣泽，足踏是荣泽也，真真是荣泽县官。河阴不过有这谱事，应办不能办”。加之受“闭门抗官”事件的影响，造成“官与河民为敌，瞒说官司不敢打，差事不敢抗”的局面。这一状态传导至社会层面，则在无形中增进原荣泽民众优越感，“故荣泽百姓常骂河阴是过继儿，河阴百姓自服自己是螟蛉子”^①。

地域观念背后是并县之后粮赋差役分配问题上的矛盾。在河阴士人看来，并县之初，“阿抚台批过，两处虽并，三七兑差，县七乡三。县乡不得牵强相合，号马、麸草应随市惯购买，不得派至民间，以符奏章。常平仓谷七千九百余石，贮存原仓，分司看守，以仍便河民”。此举本是为了削减河阴方面对“荣泽差繁”的抵触。然而，据“愤时子”所言：“道光初年，县官王世相拆去廩房十间，修盖荣泽仓，砖瓦木料尽行拉去”，引起河阴民众的极为不满，“谁不是人，眼睁睁叫人家把自己粮食房屋拆拆弄走，那有不个个难受仰天叹气的”^②。

并县之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的紧张与沉重差赋，促使以“愤时子”为代表的河阴人士，要求恢复河阴县，谋求地方之独立，“一个冗员之费能有多少，而使阖邑人民世世含冤。有人心者不为，况其在大圣乎？不过不得下情耳，如知斯邑宿痛，其必立将此县开复，以昭君民同体，疼痒相关之至意”^③。“愤时子”的文章不仅明确表达河阴人士对复县的诉求，同时其关于并县历史的重构，被包括民国《河阴县志》编纂者在内的地方社会普遍接受，成为地方历史叙述的主流。

随着清末地方自治运动开展，县乡镇议员选举及议事会成立，地方自治与民权观念广泛宣传，为河阴地方社会要求恢复独立、实现“自治”，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则为河阴复县提供契机。“中华民国元年三月朔，绅民庆祝共和，毕集城中，皆动恢复旧治之思”。因此，通过河阴乡议会，当地人士“先电陈北京大总统、次禀都督、次陈请省议事会”，要求复县，理由为：“该乡唐宋以来，均以县名。自前清乾隆二十九年，因县令安而恭亏空甚巨，串通荣令曾应召捏造册结，朦禀上宪，始改为乡，属荣泽直辖。嗣后义务迭次增加，权利多不平等。所有教育上、差徭上、诉讼上备受种种痛苦”，延续着“愤时子”叙述模式。此外，由于荣泽县与隔河相望的原武、武陟两县间黄河滩地因归属不清而缺乏管理，以至地方不靖。因此，河阴方面特别强调“近又盗贼蜂起，荣令鞭长莫及，难以扑灭，以至抢劫重案层见叠出”的治安状况。^④

对于河阴民众的请求，河南省议会认为“该乡疆域广袤二千余方里，丁漕征三万六千余串，人口五万二千有奇，县治规模早已完备。至原议以该乡巡检一缺改设县知事，亦尚属妥善易行”，因而建议河南都督“咨请国务院，将该乡改复为县”，以顺应民意。与此同时，在时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过问下，河南布政使司意识到河阴民众复县诉求强烈，“以河阴改乡迄今百有余年，该处人民亟思规复旧治，以符名实”，但认为“惟现值国事方新，库帑异常支绌，建设县治需费甚巨”，考虑到河阴实际状况，顾忌“该处应征丁漕恐不敷县治之用”。因而，虽然声称“人民请求持论亦非无理，舆论所及未便遏抑”，河南布政使司仍以“事属建设，关系重大”为由，对河阴复县一事犹豫不决。^⑤

① 愤时子：《拟白话以痛言河阴并荣泽原由苦情（续）》，《顺天时报》1907年11月30日，第5版。

② 愤时子：《拟白话以痛言河阴并荣泽原由苦情（续）》，《顺天时报》1907年11月30日，第5版。

③ 愤时子：《拟白话以痛言河阴并荣泽原由苦情（续）》，《顺天时报》1907年11月30日，第5版。

④ 参见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卷17《杂记》，“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563页。

⑤ 参见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卷17《杂记》，“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563页。

此后，在河南省议会再三催问下，河南都督终于表态，“此事既经贵会议决，自无庸再行提议”，同时也声明“惟事关地方行政区划之变更，非本都督权限所及，应咨达国务院查核办理。俟得复核，再行公布施行”。在国务院核准期间，为阻止河阴复县，荥泽县屡次向河南都督请愿，并且双方代表在河南省议会发生肢体冲突。最终，河南省议会再行复议，仍决定恢复河阴县建制，以尊重民意。^① 1912年9月2日，知事高廷璋上任，河阴县正式恢复。对于河阴复县，林传甲等人称之为“原系巡检分防，地方不免简陋，然人民有自治自决之心，不愿附庸于他县，亦民国以来民气发扬之征”^②。

复县以后，河阴便通过编修县志的方式来重建地方认同，“余（高廷璋）于河志忝为发起人之一，且当县治初复时……尝进诸父老询及志书一事，既慨然以纂修为己任”^③。河阴方面在凭借有利舆论环境实现复县目标同时，也摆脱“荥泽差繁”的困扰。与之相应，在处理原荥泽县常平仓所存粮食问题上，河阴“遵饬与荥泽平分”，而非以往“县七乡三”，使得两地之间紧张关系进一步加剧。^④

三 再度合并与县治纷争

1912年河阴复县以后，尽管“民气得舒”，但县境狭小，土地贫瘠，“生计蹙也”。境域与人口锐减的荥泽县更是陷入困顿，“以至十数年来，荥泽地面不及三百方里，人口四万三千余，丁漕不敷，全年开支困苦万分”^⑤。此后，由于政局不稳，社会动荡，“河南的政治，自民国以来，业经有二十年之久，中间未曾做到有一个稳定的时期”^⑥。受时局影响，荥泽县状况日趋严峻，“该县教育因地面狭小，筹款维艰，办理口欠精神”，虽然地方官员“殷勤耐劳，办事热心，惜学款支绌，进行甚感困难”^⑦。

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鉴于“我国各省市县地方行政区域至为参错，多不适合天然形势及行政管理之便利，遂至界线混淆，迭起纠纷”的情况，制定《省市县勘界条例》作为划界标准，经行政院批准，要求各省市遵照执行。^⑧ 中原大战以后，河南局势趋于稳定，省政府也意识到“各县因界域不明，发生争执者，不一而足”，着手整理行政区域。^⑨ 在此背景下，尹浮就任荥泽县长以后，虽力图革新，却“诸凡束手”，因而根据《省市县勘界条例》第七条规定：“固有县行政区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于必要时得变更编制，重行勘议界线……面积过于狭小或过于广大时，户口过于稀少或过于繁密时”^⑩，向河南省政府请求，将“毗邻之郑县第7区、

① 参见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卷17《杂记》，“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563页。

② 林传甲：《大中华河南省地理志》，武学书馆，1920年，第176页。

③ 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后序》，“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375页。

④ 参见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卷7《民赋考》，“河南历代方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463页。

⑤ 《荥泽县财务局长李晋鹤等呈民困增饷民力难堪恳乞暂缓以苏民困由》，《河南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634期。

⑥ 张钫：《河南的民政》，《河南政治月刊》1931年第1卷第12期。

⑦ 王绍宣：《荥泽县教育局视察报告》，《河南教育》1929年第2卷第8期。

⑧ 参见《内政部两年整理行政区域经过》，《中央周报》第131期，1930年12月8日，“一周大事汇述”，第27页。

⑨ 参见《河南省政府二十年份预定行政计划》，《河南政治月刊》1931年第1卷第2期。

⑩ 《省市县勘界条例》，《内政公报》1930年第3卷第6期。

荣阳县第4区酌划一部扩充荣泽”，以利地方建设。^①

由于《省市县勘界条例》对于行政区划调整的规定较为宽泛，缺乏操作性。1931年3月间，在全国内政会议上，河北、河南、贵州等省份要求勘划包括插花地在内的县级行政区域，“以清疆界而一政权”。对此，内政部基于“现值厉行自治之时，县为自治单位，如疆界不齐，于划定自治区时必多窒碍。况改划省区案，既经四中全会决议筹办，尤须首先着手整理县区，以免华离割裂之弊”的考虑，制订《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作为《省市县勘界条例》补充办法。^②因此，河南省政府在接到荣泽县划界请求以后，按照规定程序，委托民政厅、财政厅和建设厅会商解决。经勘界代表实地考察，河南省政府依据《省市县勘界条例》有关行政区域划分的“土地之天然形势、行政管理之便利、工商业状况、交通状况”等原则^③，参照《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归并……或将旧治取消，与他县归并，另成新县”的办法^④，并没有支持荣泽县对郑县、荣阳两县的划界主张，而是考虑到荣泽、河阴两县“土地、财赋均难独立，为整齐区域，便利行政起见”，决定将两县合并，将县治移于河阴。^⑤

尽管河南省政府将合并后的县名，拟定为荣泽在隋代设县之初的名称——广武，以期缓解两县对再度合并的抵制。但是，对于荣泽社会而言，扩充县界的诉求非但没有得到满足，反而再次与河阴合并，且县城迁往河阴。因此，消息甫经传开，荣泽“群情惶骇，民情更为骚然”。为阻止两县合并，荣泽县各区长和乡镇长在郭廷言等人倡导下，联名致电国民政府行政院，称该县在请求扩界之时早已声明与“河阴有仇，不能合并”，并且强调荣泽县治历史悠久，“论地势，当黄河要冲，无废除之理由；论交通，邻平汉铁路车站，无迁移之可能”。还认为乾隆年间两县合并时县治便在荣泽，“地方安谧”。此外，在郭廷言等人看来，河南省政府之所以“不留存便利适中旧治，而袒护偏远闭塞之新治”，是“河阴少数私人抱着以强凌弱之故技从中鼓惑，必使荣泽亡县而后逞其欲”。两县间的“仇恨”，可见一斑。因而，为避免双方矛盾激化，“旧仇更添新恨”“演成大流血惨案”，郭廷言等人恳请行政院飭令河南省政府，“中止移县，以顺民心”^⑥。由郭廷言等人论述可知，县城作为县域社会运行中心，在维系地方社会认同中起着标志性作用。因此，县治归属问题成为荣泽地方社会反对两县再度合并的关键所在。

对荣泽县反对并县请求，河南省政府以“限于议案，不便遽予变更”为由拒绝。^⑦因而，1931年6月27日，行政院认为荣泽、河阴两县合并“有相当理由，县名亦尚妥协”，予以正式批准。^⑧此举更加引起荣泽民众不满，“属县民众闻此凶耗，纷纷来县泣诉，皆谓任何牺牲绝不反受制于河阴。宁不扩大县界，亦不甘将永久之县治移于河阴。若不达到保守县治之目的，誓

① 参见《荣泽县区长郭廷言等代电》，1931年6月21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65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内政部训令》，《内政公报》1931年第4卷第4期。

③ 参见《省市县勘界条例》，《内政公报》1930年第3卷第6期。

④ 参见《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贵州省政府公报》1931年第73期。

⑤ 参见《本部二十年六月奉准县治设置一览表》，《内政公报》1931年第4卷第21期。

⑥ 参见《荣泽县区长郭廷言等代电》，1931年6月21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65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⑦ 参见《河南省荣泽县农会等代电》，1931年6月22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67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⑧ 参见《呈为河南省政府请将荣泽、河阴两县合并改置广武县一案情形祈鉴核令遵由》，《行政院公报》第265号，1931年6月27日。

不中止。民气沸腾，坚不可遏”。在此形势之下，荣泽县教育会、农会、妇女协会等社会团体纷纷向行政院请愿，一再强调荣泽县“城近车站，交通便利”之优势与两县“向有深仇，不能合并”的实情，声称若不收回成命则“两县合并之日即两县人民决斗之时”^①。

行政院、河南省政府的强硬态度，进一步激起荣泽地方社会对于并县的愤慨，“工商不安于市廛，农人辍耕于田野，全县学校亦行将罢课，老幼妇孺无不悲愤填胸”。为缓和紧张气氛，荣泽县农会、妇女协会等社团退而求其次，虽然仍坚称“荣泽县界纵不划分郑州、荥阳，亦不宜与河阴合并”，但也提出“荣、河合并应主张公理，按照前例，设县治于荣泽”的建议。^②可见，对于荣泽地方社会而言，在两县合并与县治选址问题上，后者居于更重要位置。因其直接关系到“谁为主县”这一地域观念。即便如此，内政部仍回复称“应勿庸议”，否定荣泽县主张。^③

民国元年（1912）河阴复县过程中两地间冲突，使得荣泽民众对两县再度合并充满抵触，“现在荣民不时结对游行，高呼口号，满贴标语，均系极悲愤，极坚决之词……咸抱定县存与存，县亡与亡之决心”。在荣泽县各界民众多番请求之下，或许是意识到可能造成地方冲突，内政部态度有所转变，“已咨请河南省政府并案参考矣”。这一表述在荣泽地方社会看来，乃“开一线之路，即吾荣民有一线之生机”。因而，荣泽县各社团以“现在河南省府进则民气激昂不可抑遏，退则议案决定无法变更，势处两难”为由，请求行政院取消决议。^④

由于行政院仍维持原议，“荣、河并县愈趋紧张，民众风闻日渐激昂，交界之地斗争时闻”。为便于统一领导，由荣泽县各团体联合成立的民众保存县治委员会，强调两县合并后面临的困境，“若谓县治设荣，恐蹈前次合并之覆辙。而设在河阴，适不啻隐示河阴人士以报复之机会。弦矢一发，如决江河，将见纠纷愈多，治理愈难”，坚持认为“旧恨犹未混除，故荣、河复行合并，必无好果”。同时，邻近郑州城区便于今后发展，也是荣泽方面反对将广武县治设于河阴的重要原因。“然荣与郑为邻。郑埠东、南两方皆沙漠，其发展趋势倾向西、北两方。前当局曾有自郑经荣至河口修筑汽车道之议，因战事中止。今大局救平，荣、郑往来经商者渐多，因县治关系，将来颇有发达之望。”^⑤

荣泽县北侧黄河滩地因为两岸各县共管，界限不清，自清代始便匪患严重。荣泽县撤销的消息更加剧这一状况，“今日移治之风声愈紧，土匪益形滋扰，劫案叠出，民不聊生。虽距城三五里之村庄，亦被架杀”。因此，荣泽县工会、商会、农会、教育会考虑到“县城密迩，尚且如此猖獗。诚恐移治，实行防范愈难，荣泽全县民众势必同遭匪劫。秋冬将临，前途堪虞”，恳请行政院停止迁移荣泽县治。^⑥此后，随着两县合并事务渐次推进，荣泽方面虽“民情愤激，愈不可遏”，先后前往河南省政府请愿和致电行政院，但最终未能扭转局势。

① 参见《荣泽县第一区农会等代电》，1931年7月8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68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荣泽县农会等代电》，1931年7月10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69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河南荣泽县区长郭廷言等代电》，1931年7月20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70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④ 参见《河南荣泽县教育会等代电》，1931年7月27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71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⑤ 《荣泽县民众保存县治委员会代电》，1931年8月3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73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⑥ 《荣泽县工会等代电》，1931年8月22日，内政部档案十二（6）—1075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广武县设立，即荥泽、河阴两县合并，乃是《省市县勘界条例》和《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颁布后，河南省首次整建制县级政区调整。因此，对于河南省政府而言，其权威性必须得到有效维护，以便于后续行政区划整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荥泽、河阴两县的再度合并，也开启了该地区政区调整的历程。1935年间河南省政府依据“参酌土地面积、财赋、人口三者情形……将县之小者酌量合并；县治偏僻，控制不便者，迁移相当地点”^①，呈请行政院批准，将地狭民稀且毗邻而居的汜水、广武两县合并为成皋县。^②此举不仅使当地县级政区进一步精简、县域政区幅员趋于合理，更奠定新中国成立初期成皋、荥阳两县合并的基础。

结 语

北宋以前，受都城方位与政治经济格局影响，广武山地区处于东西交通要冲，因而该区域县级政区设置较为密集，各县境域狭小。元代以后，随着都城东移和北迁，交通格局发生转变。在河阴县原有漕运转输功能丧失的同时，与之相邻的荥泽县则因黄河渡口而成为南北交通要地，平汉铁路的开通更加予以强化，即所谓“今日形势重南北，昔日形势东西尤重”^③。此外，位于黄河出山口的地理环境，使得荥泽县自宋代以降河患频发，岁修负担沉重。河阴县凭借广武山阻隔而水患较轻，却因黄河河身摆动频繁而与荥泽等县间界址不清，滩地纷争不断。区域地理环境的演变及差异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在作为基本治理单元的县级政区之间体现得尤为明显。

地方负担的差别，即所谓“荥泽差繁”，成为乾隆年间两县首次合并时，河阴方面极力抵制的原因所在。河阴地方精英阶层为恢复县制，对合并前后历史的重构，既为强化县域地方认同提供记忆资源，“降县为乡，比于附庸，地气衰而人事亦替。民国肇基，县治规复而气象始焕然一新矣”，也进一步加深与荥泽之间的隔阂。^④河阴复县之际的钱粮分配问题，使得双方矛盾激化，成为两县再度合并的阻碍。两度合并中县治的变化，在地方社会看来，不仅关乎其谁为“主县”的地域观念，更直接影响对区域政治、文化等资源的占有，成为河阴、荥泽对并县态度前后逆转的重要原因。为维护自身利益，“闭门罢市”、制造舆论、集会请愿等，成为地方社会在面对政区调整这一政府行为时，表达诉求与参与其中的主要方式。荥泽、河阴两县的两度合并，受区域环境、政治局势、地方利益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纷争不断，并且影响着区域政区格局的演变与社会关系的塑造。

（作者单位：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河南省政府秘书处：《行政计划》，《河南省政府年刊》，1935年，第85页。

^② 参见《咨河南省政府开封、陈留两县并治，汜水、广武、荥阳三县并治暨整理淮阳、西华、商水、项城、沈丘等县行政区域奉准备案》，《内政公报》1935年第8卷第22期。

^③ 林传甲：《大中华河南省地理志》，第177页。

^④ 参见高廷璋等修，蒋潘纂：民国《河阴县志》卷3《疆域考》，“河南历代分志集成”郑州卷，第14册，第422页。